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农计〔2019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9〕46号）精神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19〕17号、苏财农〔2019〕38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（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领域和环节

为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，加快特色产业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，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，重点支持现代农机装备和技术的集成创新与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。项目经费可用于相关机具、小型设施设备、材料等技术物化投入品购置，试验示范田租用整理，技术咨询、宣传、培训，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作业补助等。

## 二、申报主体和条件

### （一）集成创新类项目

1、**申报主体。**在江苏省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机企业、涉农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省级农机化科技创新中心、农业（农机、渔业、畜牧）推广机构等单位为申报主体，优先支持产、学、研、推机构与科技示范园区（基地）联合申报。

### 2、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联合申报项目的，第一申报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、经费比例、知识产权权属等；

（2）须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，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；

（3）以企业为主体的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的资信等级，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开发条件；

（4）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，执行专家为申报单位在编人员，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组织协调能力、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开发项目，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。

## （二）推广应用类项目

1、**申报主体。**以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为申报主体，优先支持获得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### 2. 申报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农机化工作基础较好，地方政府重视，出台相关支持政策，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明确、产业基础良好，示范点建设有规模、有影响，能起到较强的引导与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2）围绕主要作业环节，已经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农机装备，并实际投入农业生产；

（3）具备一定数量农机农艺技术人员力量，能保证各生产环节农艺与农机技术有效配套，有较好技术指导服务能力；

（4）有固定的项目执行专家，执行专家为申报单位在编人员，有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实施工作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、曾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开发项目，无不良信用行为及应结未结项目。

## 三、项目补助标准

（一）集成创新类项目。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左右。

（二）推广应用类项目。项目县省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左右，省依据资金总体规模、建设内容和标准及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确定。每个县对照申报条件和建设要求原则上选择 1-2 个建设内容进行申报。

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主体自主申报。申报主体根据本通知要求，于11月8日前，登陆“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并将相关纸质材料（要求见附件2）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。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须同步报送，仅采用一种方式报送的，不予受理。申请集成创新项目同时须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否则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。

(二)地方审核报送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做好申报材料审查、网上审核及项目筛选工作，在项目质量与数量上严格把关，必要时应赴现场实地查看，并于11月8日前，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，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省级单位网上填报后直接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各县（市）限报3项，设区市（含市辖区）限报8项，省级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项，省级农机化科技创新中心限报1项，属地申报，不占当地指标。

(三)省级评审立项。省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根据全省农机化发展需要，择优扶持，拟扶持项目在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联系方式：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高晋宇、陆桂良，电话：025-86263170，邮箱：jsnjzbc@126.com；厅计划财务处 施瑾，电话：025-86263713；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王芄，电话：025-83633155；网络技术支持，戴永安，电话：025-84810000-8839；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1308房间；邮

编：210036。

附件：1、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

2、2019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要求



---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**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申报指南**

### **一、集成创新类项目**

#### **(一) 支持方向与研究内容**

##### **1001. 大田作物新型农机装备与技术**

**研究内容:** 围绕大田作物新型智能机械化生产作业, 以水稻密苗育秧、杂交稻育插秧、减肥减药、玉米烘干、作业监控及智能控制为重点, 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集成创新, 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##### **1002. 果蔬茶生产装备与技术**

**研究内容:** 围绕果蔬茶生产中的旋耕起垄、播种(移栽)、有机肥深施、疏花疏果、分级分选以及绿色防控、收获与尾菜处理等关键环节, 以农机农艺融合提升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, 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, 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##### **1003. 水产养殖装备与技术**

**研究内容:** 围绕水产养殖中的育苗、投饲、捕捞、水质管理监控、尾水处理等关键环节, 以自动化、智能化控制、健康养殖提升机械化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, 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, 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##### **1004. 畜禽养殖装备与技术**

**研究内容：**围绕畜禽养殖中的饲喂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养殖装备等关键环节，以自动化、智能化、生态养殖提升机械化作业效率和质量为目标，开展农机新装备与新技术的集成创新，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### **1005. 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**

**研究内容：**围绕自动导航、无人驾驶、精准作业、智能监测、智慧农机、“互联网+农机”等领域，以机械化、信息化融合提升农机智能化、农业智慧化为目标，开展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的集成创新，或者选择某项农机装备与技术开展试验示范。

**1006.** 项目申请人可不受前述方向限制，根据江苏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的发展趋势自由申报。

### **(二) 目标要求**

集成创新要形成样机，经相应权威机构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，申报国家专利 1 项以上，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研究制定出相关技术标准（草案）和规程，条件成熟的进行省级以上成果评估。试验示范要明确试验示范机具名称、数量、作业对象和规模，每点面积不低于 100 亩（连栋大棚设施装备项目，连栋大棚示范面积不低于 15 亩）。涉及田间作物的须建立 2 个以上试验示范点，涉及畜禽养殖的必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。完成适应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试验和考核。加强农机农艺融合，总结形成可用于指导面上推广的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，进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，并完成试验示范报告。

## 二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

### 2001. 蔬菜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:** (1) 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, 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; 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 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 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蔬菜生产主要环节(耕整地、种植、植株调整与采收、植保、灌溉施肥、环境调控等)所配备机具应用于生产实际, 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%; 形成至少 2 种大宗蔬菜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 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 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 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蔬菜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, 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, 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500 个工日/年以上,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, 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, 项目县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### 2002. 林果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:** (1) 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, 各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, 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, 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 项目实施后示范点林果生产主要环节(中耕、施肥、植保、修剪、采收、田间转运等)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形成至少 1 种林果类作物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, 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 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, 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林果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, 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通



过项目实施，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，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，项目县林果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### **2003. 茶叶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:** (1) 项目县建设 3~5 示范点，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，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 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茶叶生产主要环节（中耕、施肥、植保、修剪、采收、田间转运、鲜叶处理等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形成茶叶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，包括适宜地区、主导品种、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(3) 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茶叶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，总结项目实施成效。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，项目县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### **2004. 水产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:** (1) 项目县建设 3~5 示范点，每个示范点水面面积不少于 100 亩，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；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(2) 示范点水产养殖主要环节（投饲、增氧、水质检测与调控、起捕、尾水处理、清淤等）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75%。应用自动化、智能化水产养殖设备，形成至少 1 种水产品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。(3) 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演示活动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(4) 开展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，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

实施，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2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项目县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### **2005. 畜禽养殖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：**（1）项目县建立不少于 2 个示范点，示范点（养殖场）须为符合规定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；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（2）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畜禽养殖主要环节（饲草料生产与加工、饲料投饲、粪污处理、环境控制、疫病防控、畜产品采集或运输等）等畜禽养殖机械化水平达 80%。形成至少 1 种畜禽养殖机械化解决方案，包括主导品种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技术等。（3）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（4）开展畜禽养殖机械化经济效益分析，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2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。

### **2006. 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：**（1）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，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 100 亩；示范点进行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（2）项目实施后示范点特经作物（花生、油菜、大蒜、大豆、马铃薯等）生产主要环节（耕整地、种植、植保、收获等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%。形成至少 1 种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解决方案，包括作业环节、机具配备、作业规程、配套农艺等。（3）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（4）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经济社会效益分析，总结项目实

施成效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3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，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800 亩，项目县特经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 2 个百分点。

### **2007. 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：**（1）项目县建设 3~5 个示范点。示范点须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（2）项目实施后示范点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（物料粉碎、设施农业废弃物快速化处理、有机肥输送及撒施等）或小散场（户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主要环节（固液分离、畜禽粪污及沼液抽吸储运、污水处理、畜禽粪污和沼渣发酵等）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%。（3）开展技术培训和机具生产演示活动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形成至少 1 种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应用方案。（4）开展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械化经济效益分析，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每个示范点上实现节省人工 200 个工日/年以上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，项目县农业废弃物处理机械化水平提升 3 个百分点。

### **2008. 粮食产地烘干环保清洁能源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**

**建设要求与指标：**（1）项目县建设 5 个以上示范点，推广绿色环保清洁能源烘干设备不少于 30 台（套）。核心示范点须挂牌标示，标牌由牵头专家指导统一样式。（2）对现有粮食烘干中心烘干机开展环保清洁能源改造，示范应用烘干机粮食烘干量、温湿度等在线信息化监测传输技术，实现全省粮食烘干信息的大数据管理。（3）形成粮食产地烘干环保清洁能源装备与技术推广应

用方案。组织开展机械化技术宣传、培训和演示，培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次。（4）开展农机化技术经济效益分析，明确项目实施成效。项目实施总共能够替代 500 吨燃煤。项目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达到 50%。

附件 2:

## **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要求**

1、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公函、申报书、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仅用于集成创新类项目）、附件证明材料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及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查表等。其中除申报公函、汇总表外，其它材料均需进行网上填报，并经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在线打印后盖章。

2、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纸质封面、装订成 2 分册。一是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附件证明材料一并装订，一式 1 份报省农业农村厅；二是申报公函、汇总表以及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查表（在线打印）一并装订，一式 2 份，1 份报省财政厅、1 份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3、县（市）申报公函、项目申报汇总表同时抄送所属设区市。

4、网上及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8 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系统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/农业机械化专栏/农机化信息系统/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信息管理系统//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。

附件 2-1:

## 2019 年度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

\_\_\_\_\_ (主管部门及公章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类别 代码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合作单位	执行专家	主要实施内容与 建设目标 (200 字以内)	其 中		
							申请省 级补助 金额	地方 配套	自筹

填表人:

分管领导:

2019 年 月 日